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7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7日（星期四）14:30开始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公司三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继林先生
-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6人，代表股份81,448,44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861%（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

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81,094,64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4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8人，代表股份353,8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10人，代表股份2,448,14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2,094,34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1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08人，代表股份353,8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任董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310,0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01%；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0%；弃权27,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309,7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467%；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59%；弃权2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7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选举李继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81,141,4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31%，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2,141,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616%。

2.2 选举李嘉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81,141,4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99.6231%，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2,141,1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614%。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1 选举汤四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81,141,4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31%，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2,141,1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609%。

3.2 选举陈世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81,14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34%，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2,14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704%。

4、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后新增董事薪酬的议案》

4.1 关于拟任董事李嘉辉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96,4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035%；反对12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46%；弃权2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19%。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296,4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035%；反对12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46%；弃权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19%。

关联股东李继林先生、周敏女士、麦睿明先生、叶庆忠先生、叶劲忠先生及共青城凯美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79,000,300股。

4.2 关于拟任独立董事陈世荣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295,2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19%；反对12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5%；弃权2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6%。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294,9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422%；反对1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59%；弃权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19%。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308,7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5%；反对11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5%；弃权2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308,4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936%；反对1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49%；弃权2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15%。

6、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6.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81,311,9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4%；反对110,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7%；弃权2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311,6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243%；反对1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36%；弃权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2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81,309,9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00%；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0%；弃权2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309,6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427%；反对11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59%；弃权2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1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81,308,943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7%; 反对110,5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7%; 弃权29,0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6%。

其中, 中小股东同意2,308,643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018%; 反对110,5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36%; 弃权29,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46%。

6.0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81,310,243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03%; 反对110,5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7%; 弃权27,7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

其中, 中小股东同意2,309,943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549%; 反对110,5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36%; 弃权27,7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15%。

6.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81,305,743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8%; 反对114,1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1%; 弃权28,6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

其中, 中小股东同意2,305,443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711%; 反对114,1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07%; 弃权28,6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82%。

6.0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表决结果: 同意81,310,243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03%; 反对110,5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7%; 弃权27,7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

其中, 中小股东同意2,309,943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549%; 反对110,5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36%; 弃权27,7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15%。

6.0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表决结果: 同意81,310,243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03%; 反对110,5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7%; 弃权27,7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309,9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549%；反对1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36%；弃权2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15%。

6.0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1,310,2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03%；反对110,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7%；弃权2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309,9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549%；反对1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36%；弃权2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15%。

6.0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1,309,8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98%；反对110,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2%；弃权2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309,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386%；反对11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00%；弃权2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15%。

6.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1,306,7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0%；反对110,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2%；弃权3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8%。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306,4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119%；反对11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00%；弃权3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81%。

6.1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1,302,8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2%；反对12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7%；弃权2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302,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526%；反对12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93%；弃权2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8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邵芳、刘杰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七日